

博山区池上镇中心学校

2022 年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招生入学工作,促进教育公平,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》、淄博市教育局及博山区教育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行“划片招生、免试入学”原则。

结合区域内适龄儿童数,按照街道、路段、门牌号、村组等,做好前期摸排,保证每个适龄儿童、少年都享有一个公办学校学位。

(二)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

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“阳光招生”,做到招生信息“六公开”,即公开招生政策、公开招生计划、公开招生范围、公开招生程序、公开录取方法和公开录取结果。建立和完善招生入学公示制度、告知制度、诚信制度和监督制度。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,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、学生和社会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。学校设立咨询服务平台,明确专人负责公布联系电话,电话(0533—4880023)。

(三) 坚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、控制班额的原则。

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,不得超班额招生。小学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,初中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。

(四) 坚持“三个一致”的原则。

对于学区内生源较多,摸底人数超过计划数的,严格执行“三个一

致”原则即,适龄儿童少年户口与其父母(或其他法定监护人)户口一致;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(或其他法定监护人)的房产地址一致;与实际居住地一致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初中招生对象为 2022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。小学应届毕业生或无学籍应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,对于本学区内无学籍或者历届小学毕业生,学校不得拒绝接收。

三、入学程序

池上镇中心学校实行全镇全覆盖,学生本人(或监护人)凭户口、小学完成证书、学籍表等学校办理入学手续。登记时须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: (1)家长的书面申请; (2)户口原件与复印件(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)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2022 年 8 月 27 日——8 月 29 日,学校三楼教导处

五、服务电话

办公电话: 0533——4880023 (教导处: 于崇清)

咨询方式: 为更好为全镇学生和家长提供咨询服务,我校特推出三种渠道。

- 1、电话咨询: 0533——4880023,学校有值班教师随时提供服务;
- 2、到校咨询;
- 3、微信公众号: 博山区池上镇中心学校。

